

## 宝鸡文理学院

#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名称：音乐综合（音乐学、音乐学科教育学各占 50%） 考试科目代码：[816]

### 一、考试要求

音乐综合主要考察考生的音乐基础知识和能力，分为音乐学和音乐学科教育学两个部分，分值各占 50%。重点考察学生对于音乐学和音乐学科教育学的基本认识、基本观念、基本方法，考察考生初步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考试要求能准确表达核心概念，基本观点正确，语言精练，条理清晰，论据恰当，论证充分，能在一定程度上做到理论联系实际。

### 二、考试内容

#### 音乐学部分

1. 音乐学总论：音乐学的研究对象、音乐学的研究方法、音乐学的学科体系，音乐学的研究历史等。

2. 中国民族民间音乐：中国民族民间音乐、传统音乐的基本概念、主要类别、基本特点、发展历史及其相互关系。主要乐种、曲种的概念、特点、发展历史及其相互关系等。

3. 中国音乐史：中国音乐史发展的基本脉络，不同时期的音乐类型及特征，音乐理论、音乐家及成就，主要文献及思想价值，音乐的体制和机构等。

4. 西方音乐史：西方音乐史发展的基本脉络，不同时期的音乐类型及特征，主要作曲家及成就，主要风格及特征等。

#### 音乐学科教育学部分

主要包括：音乐学科教育学的研究对象、体系与内容。音乐教育的本质、特征和功能。中小學生音乐审美心理发展特征。音乐教学基本原则，音乐教学大纲，音乐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。音乐表演、创作、欣赏和音乐基础知识的学习与教学策略。音乐教学设计与教学目标，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。国外著名音乐教育体系。音乐教学评价与音乐教育研究等。

### 三、试卷结构

1. 考试时间：180 分钟

2. 分数：150 分

3. 题型结构

(1) 名词解释（6\*5=30 分）

(2) 简答题 (15\*4=60 分)

(3) 论述 (30\*2=60 分)

#### 四、考试内容来源

(1) 俞人豪等著：《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》，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，2006年6月版。

(2) 曹理：《音乐学科教育学》，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6月版。